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 | | | | |
| 1 | <p>1.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2.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3.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p> <p>2.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3.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p> | 从轻 | <p>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或吊销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行政许可申请；处罚到人；禁止从业。</p>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5万元-8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8万元-1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 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12万元-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 | <p>1.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p> <p>2.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p> <p>3.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p> |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p> <p>2.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 从轻 | <p>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或吊销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行政许可申请；处罚到人；禁止从业。</p>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15倍-19.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19.5倍-25.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 3.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30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3 | 1.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 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 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 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 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 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 范使用原料，违法生产 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 不足 1 万元的； 2.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 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 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 术要求的化妆品，违法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 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 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 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 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 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 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从轻 | 没收违法 所得；没 收涉案物 品；罚款； 责令停产 停业；取 消备案或 吊销许可 证件；10 年内不予 办理许可 申请，处 罚到人； 禁止从 业。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 处罚情形 | 并处 1 万元-2.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 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p>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3.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4.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5.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6.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生产、经营，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 <p>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p> <p>2.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3.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4.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5.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6.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生产、经营。</p>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2.2万-3.8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3.8万元-5万元（含）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4 | <p>1.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2.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p>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或吊销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许可申请，处罚到人；禁止从业。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5倍-9.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p>1 万元以上的；</p> <p>3.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p> <p>4.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 1 万元以上的；</p> <p>5.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p> <p>6.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生产、经营，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p> | <p>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p> <p>2.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3.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4.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5.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6.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生产、经营。</p>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 9.5 倍-15.5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5 | <p>1.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p> <p>2.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p> <p>3.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p> <p>4.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p> |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p>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或吊销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办理许可申请；处罚到人；禁止从业。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 1 万元-1.6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5.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1.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3.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4.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1.6万元-2.4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2.4万元-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6 | 1.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3.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4.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或吊销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许可申请；处罚到人；禁止从业。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3倍-5.1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管理制度，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5.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1.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3.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4.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5.1倍-7.9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7.9倍-10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7 | 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4.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5.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从轻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处罚到人。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1万元-1.6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1.6万元-2.4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 3.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4.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5.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2.4万元-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从轻 | 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物品；罚款；处罚到人；禁止从业。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5万元-8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3.6倍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8万元-12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4.4倍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12万元-15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4倍-5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 9 |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 | 从轻 | 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及涉案物品；罚款；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15倍（含）-19.5倍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3.6倍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 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一般 | 处罚到; 禁止从业人员。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19.5倍-25.5倍(含)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4.4倍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25.5倍-30倍(含)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4倍-5倍罚款。 |
| 10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5万元-6.5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收缴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6.5万元-8.5万元的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8.5万元-10万元的罚款。 |
| 11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 | 从轻 | 收缴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违法所得10倍-13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 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违法所得13倍-17倍的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违法所得17倍-20倍的罚款。 |
| 12 |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从轻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1万元-1.6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1.3倍罚款。 |
| | | | 一般 | 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处罚到人;禁止从业。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1.6万元-2.4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1.7倍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2.4万元-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2倍罚款。 |
| 13 |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 | 从轻 | 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3倍-5.1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1.3倍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 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一般 | 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处罚到人。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5.1倍-7.9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1.7倍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7.9倍-10倍(含)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2倍罚款。 |
| 14 |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罚款;责令停业。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处2万元-4.4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处4.4万元-7.6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处7.6万元-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从轻 | 警告;罚款;资格罚。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2万元-4.4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4.4万元-7.6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7.6万元-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 | | | | | |
| 1 |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 |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由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 第五十七条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罚款。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三)《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 1 |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1万元至1.6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2.4万元至3万元罚款。 |
| 2 |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 | 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